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前收到会议材料，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的报告，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

1、公司此次对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两个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宋之杰 于冲 王涌 潘明

2023年4月20日